

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56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38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关于销售费用率（审核问询函问题4）

申报材料和前次审核问询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3.07%、3.17%、4.09%和7.57%，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发行人解释主要系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存在差异，发行人仅将营销人员的薪酬在销售费用核算，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除将营销人员薪酬纳入销售费用外，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信索咨询主营业务成本中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该部分业务人员薪酬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垫付销售费用情形；（2）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的口径是否准确，将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在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后根据项目收入确认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将上述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并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垫付销售费用情形；

1.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员工薪酬核算口径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慧辰资讯	16.50%	13.16%	12.55%
卓思数据	-	-	5.46%
信索咨询	7.82%	13.29%	14.69%
立信数据	8.19%	6.33%	5.55%
平均	10.84%	10.93%	9.56%
零点有数	4.95%	4.09%	3.17%

注：卓思数据 2019 年及 2020 年无公开财务数据信息；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采用 1-6 月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与卓思数据和立信数据差异较小，与慧辰资讯和信索咨询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存在差异所致。公司仅将营销人员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业务人员薪酬均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则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核算有所差异，其中，卓思数据、立信数据成本核算口径与公司基本一致，慧辰资讯和信索咨询销售费用核算口径与公司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慧辰资讯在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信息，其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	未披露	-	3,806.82	9.92%	3,299.97	9.16%
其中：业务人员职工薪酬	未披露	-	3,479.50	9.06%	2,865.03	7.95%
营销人员职工薪酬	未披露	-	327.32	0.85%	434.94	1.21%

公司报告期各年营销人员薪酬金额分别为 525.81 万元、946.62 万元和 1,254.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2.48%和 3.31%，2018 年

营销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慧辰资讯相当，2019 年后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数据智能软件产品推广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前瞻性，公司将部分资深的行业研究人员转岗至售前咨询与市场拓展。

（2）信索咨询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费用、劳务费用、项目差旅费、会议展览费等，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该部分业务人员薪酬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根据信索咨询公开披露信息，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业务（销售）人员各期末人数分别为 401 人、380 人、165 人，未单独列明销售人员数量；其主营业务成本未包含业务人员薪酬支出，业务（销售）人员薪酬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各期分别为 2,048.12 万元、2,381.86 万元和 584.54 万元。信索咨询销售人员薪酬情况与公司可比性较差。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其披露的销售费用明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 2018 年、2019 年平均情况比较如下：

项 目	慧辰资讯	卓思数据	信索咨询	立信数据	零点有数
职工薪酬	74.15%	43.52%	66.94%	47.84%	54.12%
差旅费	—	21.09%	25.22%	15.66%	19.32%
办公费	5.24%	3.98%	—	—	5.65%
业务宣传费	1.47%	1.88%	—	5.65%	7.66%
业务招待费	—	12.32%	—	13.62%	4.90%
房租物业费	12.22%	13.69%	—	—	2.04%
其他	6.92%	3.52%	7.84%	17.23%	6.33%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表中部分项目为空，是由于相关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行业内企业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低于慧辰资讯和信索咨询，主要系销售费用核算口径与上述公司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其他方为公司体外垫付费用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核算的口径是否准确，将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在生产成本进行归集后根据项目收入确认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合理性，模拟测算将上述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不同人员的职能及其所承担的工作划分相关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生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模拟测算，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分别为减少 381.26 万元、减少 74.89 万元和增加 446.02 万元，总体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1）公司根据不同人员的职能及其所承担的工作划分相关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生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及相关的差旅费、办公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研究咨询、数据复核、数据分析等业务人员的主要职责为完成项目研究方案设计、数据采集与集成、数据分析及成果交付等与项目有关的工作，业务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在生产成本归集后再按照项目进行分配，作为项目成本核算，并根据项目收入确认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根据不同人员的职能及其所承担的工作划分相关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将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一系列品牌建设活动，树立专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供应商形象，促进公司品牌地位的提升和客户开发，所需专职销售人员较少。同时，公司重视老客户维护与发展，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客户多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内外知名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收入占比在 70%左右。

公司业务人员主要职责为项目的执行，在执行项目与客户沟通的同时，也进行了客户维护和项目开拓，但难以区分具体的工作量，公司依照业务人员的基本职能，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根据项目收入确认相应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模拟测算将上述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项目立项前工作占总体项目执行的工作量比例很小,为了保证工时统计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在项目立项后开始统计项目工时,并据此进行业务人员薪酬的分配。公司未统计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的工时情况,无法据此测算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现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业务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中分配的比例进行模拟测算。

慧辰资讯将项目立项前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项目立项后,业务人员发生的相关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根据慧辰资讯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其业务人员薪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成本中薪酬金额 (A)	未披露	3,638.85	3,876.32
销售费用中薪酬金额 (B=C+D)	未披露	3,806.82	3,299.97
其中: 营销人员薪酬 (C)	未披露	327.32	434.94
业务人员薪酬 (D)	未披露	3,479.50	2,865.03
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 (E=D/(A+D))	未披露	48.88%	42.50%

根据慧辰资讯各期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进行模拟测算,假定公司按照上述比例将部分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应将业务人员薪酬调整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计入营业成本职工薪酬金额 (A)	11,285.79	12,748.24	11,654.59
慧辰资讯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 (B)	45.69%	48.88%	42.50%
模拟计算公司应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人员薪酬金额 (C=A*B)	5,156.48	6,231.43	4,953.13

注: 1、慧辰资讯未披露 2020 年度有关数据,其 2020 年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采用慧辰资讯 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的平均值进行测算。

(1) 模拟测算后销售费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按照上述模拟测算调整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费用金额 (A)	1,872.05	1,558.38	1,107.12
模拟计算公司应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人员薪酬金额 (B)	5,156.48	6,231.43	4,953.13
模拟计算公司销售费用金额 (C=A+B)	7,028.53	7,789.81	6,060.25
营业收入金额 (D)	37,836.70	38,124.77	34,891.68
销售费用率 (E=C/D)	18.58%	20.43%	17.37%

报告期内，公司模拟测算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慧辰资讯	16.50%	13.16%	12.55%
卓思数据	-	-	5.46%
信索咨询	7.82%	13.29%	14.69%
立信数据	8.19%	6.33%	5.55%
平均	10.84%	10.93%	9.56%
零点有数	18.58%	20.43%	17.37%

公司模拟测算销售费用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多，主要是由于模拟测算调整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人员薪酬比例过高所致，实际工作中，公司业务人员在项目立项前所做工作占总体项目执行的工作量比例很小。

(2) 模拟测算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由于公司业务人员薪酬全部计入生产成本，生产成本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分别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和期末存货，通过测算上述模拟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的影响，可以测算出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期初存货中职工薪酬 (A)	3,311.31	3,746.74	3,761.44
模拟期初存货中职工薪酬 (B)	1,791.87	2,302.19	2,698.16
实际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 (C)	2,706.70	3,311.31	3,746.74
模拟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 (D)	1,633.28	1,791.87	2,302.19
模拟测算对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E=(D-C)-(B-A))	446.02	-74.89	-381.26
利润总额 (F)	6,401.77	5,076.50	4,769.22
模拟测算对利润总额影响率 (G=E/F)	6.97%	-1.48%	-7.99%

根据上述模拟测算，如果参照慧辰资讯的比例将业务人员部分薪酬计入销售费用，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分别为减少 381.26 万元、减少 74.89 万元

和增加 446.02 万元，总体影响较小。

模拟测算的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金额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存货中职工薪酬（A）	1,791.87	2,302.19	2,698.16	3,038.37
实际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B）	11,030.18	12,414.36	11,666.97	9,864.09
模拟调整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C）	5,156.48	6,231.43	4,953.13	3,647.27
调整后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D=B-C）	5,873.70	6,182.93	6,713.84	6,216.82
转化率（E）	78.69%	78.88%	75.54%	70.85%
调整后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 (F=(A+D)*(1-E))	1,633.28	1,791.87	2,302.19	2,698.16

注：1、2017 年期初存货中职工薪酬为实际数据，其余各期期初、期末存货中职工薪酬金额为测算数据。

2、转化率即期初在执行项目与本期执行项目中完工项目结转职工薪酬的比例。

上表中转化率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存货中职工薪酬（A）	3,311.31	3,746.74	3,761.44	3,038.37
生产成本中职工薪酬（B）	11,030.18	12,414.36	11,666.97	9,864.09
当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职工薪酬(C)	11,285.79	12,748.24	11,654.59	9,141.02
转化率（D=C/(A+B)）	78.69%	78.88%	75.54%	70.85%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销售费用核算的内容，并进行分析性复核；

（2）通过访谈了解公司营销模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内容构成、主要会计政策、员工构成等，与公司进行分析比较，关注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将项目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进行模拟测算，核查核算方式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销售费用核算口径存在差异所致，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体外垫付费用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方为发行人体外垫付费用

用的情形；

(2) 公司根据不同人员的职能及其所承担的工作划分相关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和生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业务特点，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慧辰资讯业务人员薪酬计入销售费用的比例模拟测算，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分别为减少 381.26 万元、减少 74.89 万元和增加 446.02 万元，影响较小。

二、关于股份支付（审核问询函问题 5）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代持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份的情形，后实际控制人对其代持的股份进行股份还原，转让给相应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进行代持股份还原时转让的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受让员工及其基本情况，转让价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异，是否应当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张军等人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进行还原，还原后的持股主体为零点有限，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为不同持股主体间平移，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前后，相关股东持股主体对应的资产范围一致，股权比例相当，无新增股权转让交易，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 袁岳进行股权代持还原的基本情况

(1) 股权代持还原前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计划对接资本市场时，北京分析（北京调查前身）尚未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而零点双维（零点有限前身）设立时即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体形式更加符合企业上市的相关要求；另一方面，零点双维设立时作为中国烟草市场监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业务开展方面逐步探索结合多源化的数据逻辑体系，对传统调查类的服务内容进行升级换代，是代表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运营实体之一，业务具有创新性且更加符合咨询与调查行业的发展趋势。基于此，公司未使用北京分析作为拟挂牌/上市主体，而是选择零点双维作为挂牌/上市主体。

2016 年，公司进行了公司架构重组，本次重组安排为：袁岳、张军等北京调查的显名和隐名的自然人股东将实际在北京调查持有的股东权益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平移至拟挂牌/上市主体零点有限，并将北京调查变更成为零点有限的

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前，北京调查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情况	出资比例
1	袁岳	董事长	75.00%
2	张军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6.00%
3	周林古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
4	陈晓丽	董事、首席运营官	4.00%
5	范文	董事	4.00%
6	曾慧超	监事	4.00%
7	费洁华	监事	1.50%
8	李国良	监事会主席	1.50%
合 计			100.00%

本次重组前，零点有限为北京调查全资子公司。

（2）设立持股平台——宁波智数

为进行本次公司架构重组，张军、陈晓丽、周林古、范文、曾慧超、费洁华、李国良于 2016 年 2 月分别与袁岳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约定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按照原出资价格转让给袁岳，解除代持关系；并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智数，通过宁波智数持有零点有限的股权，并将北京调查变更为零点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袁岳创立了闯亚投资，并将其在宁波智数应享有的权益份额由其个人与闯亚投资共同持有。

本次重组前北京调查实际股东持股情况与宁波智数出资情况对比如下：

原北京调查实际股权结构			宁波智数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袁岳	75.00%	1	袁岳	51.75%
			2	闯亚投资	23.25%
2	张军	6.00%	3	张军	6.00%
3	周林古	4.00%	4	周林古	4.00%
4	陈晓丽	4.00%	5	陈晓丽	4.00%
5	范文	4.00%	6	范文	4.00%
6	曾慧超	4.00%	7	曾慧超	4.00%
7	费洁华	1.50%	8	费洁华	1.50%

原北京调查实际股权结构			宁波智数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8	李国良	1.50%	9	李国良	1.50%
合 计		100.00%		合 计	100.00%

注：袁岳持有闯亚投资 98%的出资额。

(3) 重组后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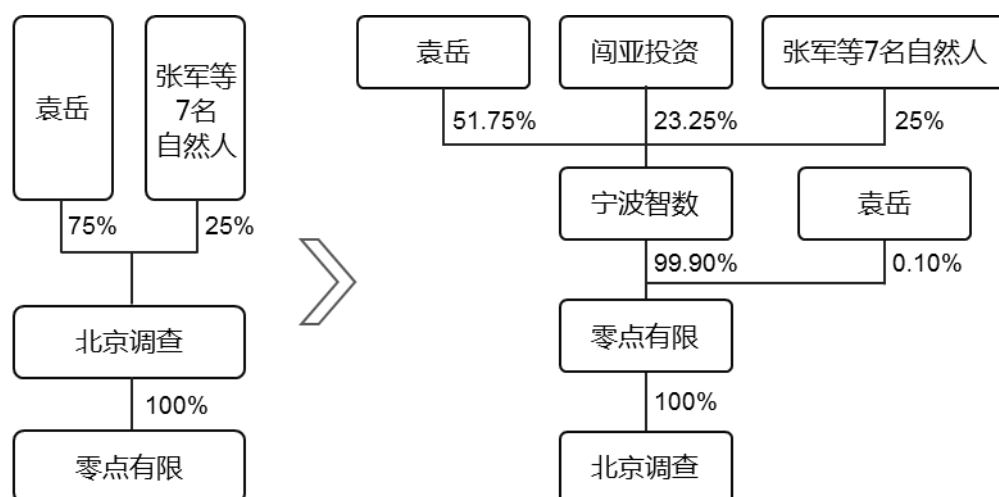
鉴于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智数不是法人而无法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决定由宁波智数受让零点有限 99.9%的股权，由袁岳受让零点有限 0.1%的股权。张军等 7 名被代持人需将其实际所持北京调查全部股权转让给袁岳，并将因此而取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定向用于认购宁波智数的财产份额后成为宁波智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宁波智数间接持有零点有限相应的股权。

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权架构重组，重组后零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宁波智数	99.90%
2	袁岳	0.10%
合 计		1,00.00%

同时，北京调查变更为零点有限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组前后，北京调查实际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2. 股权代持还原无新增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1) 袁岳代持股权的主体为北京调查，股权代持还原后的持股主体为零点有限，但只是股权代持还原前后北京调查与零点有限母子公司关系进行了调整，各股东所持股权对应的标的资产范围是一致的；

(2)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的实质为相关自然人的股东权益从北京调查层面调整至零点有限层面，除受限于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一人有限公司而由袁岳直接持有零点有限 0.1%的股权外，各自然人股东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所持权益比例基本保持一致，不涉及权益转让的情形；

(3) 宁波智数和袁岳受让北京调查持有零点有限全部股权的价格为 1,000 万元，为体现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为不同持股主体间平移，张军等 7 人也按照北京调查全部股权 1,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各自原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转让给袁岳；

(4) 宁波智数设立时各股东出资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与宁波智数受让零点有限股权时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保持一致，与本次股权架构调整方案的原则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前后，相关股东持股主体对应的资产范围一致，股权比例相当，无新增股权转让交易，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北京调查及控股股东宁波智数工商档案、出资有关验资报告/资金凭证、股权变动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

2) 查阅《零点股份制管理办法》、《关于吸收作为公司核心合作伙伴与股东的邀请函》、《关于决定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的确认书》、收款收据、委托持股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等与委托持股相关资料，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委托持股有关人员，了解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和还原情况。

(2) 核查结论

2016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代张军等人持有的北京调查股权进行还原，还原后的持股主体为零点有限，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为不同持股主体间平移，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前后，相关股东持股主体对应的资产范围一致，股权比例相当，无新增股权转让交易，因此，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关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审核问询函问题 8）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0,479.3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9.2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7,836.70 万元，同比下降 0.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784.91 万元，同比增长 36.13%。

请发行人：（1）结合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下半年分月度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并与去年同期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3）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主要项目的名称、收入、成本、毛利率，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4）补充披露 2021 年 1 季度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比例，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一步分析并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0 年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36.70 万元，较 2019 年营业收入 38,124.77 万元减少 288.07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事务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8,723.69	49.49%	18,536.18	48.62%
商业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服务	19,113.01	50.51%	19,588.59	51.38%
合 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2020 年公共事务业务收入呈现稳中有增趋势，较 2019 年增加 187.51 万，增幅 1.01%；商业业务收入则受疫情影响较 2019 年减少 475.58 万元，降幅 2.43%，扣除上海贯信后，公司原有商业业务较 2019 年减少 1,879.78 万元，降幅 10.33%。公共事务业务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项目执行较为稳定，而商业客户由于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压力，部分减少了项目的实施。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按照产品交付形式分类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决策分析报告	33,852.51	89.47%	36,061.47	94.59%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984.19	10.53%	2,063.29	5.41%
合 计	37,836.70	100.00%	38,124.77	100.00%

2020 年公司大力拓展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实现收入 3,984.19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920.90 万元，增幅 93.10%，收入金额和占比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其中上海贯信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收入 2,788.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04.20 万元(上海贯信 2019 年仅 4 季度 1,384.62 万元营业收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扣除上海贯信影响，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收入增加 516.70 万元，增幅 76.13%。2020 年公司决策分析报告业务受疫情影响较 2019 年减少 2,208.96 万元，降幅 6.13%。

2、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269.90 万元，增幅 36.13%，主要系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增长而引起的毛利率增长，以及享受国家因新冠疫情而推出的社保减免政策而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增长导致毛利额大幅增加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7,836.70	38,124.77	-288.07
毛利率	40.41%	33.11%	7.30%
营业毛利	15,290.23	12,624.07	2,666.16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7.30%，导致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情况下，营业毛利增加 2,666.16 万元。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发展较快，收入占比提升，促进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高；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了答对和线上数据采集的应用，减少了数据采集成本；此外，公司根据国家政策享受了社保减免的优惠，降低了员工薪酬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不同产品交付形式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决策分析报告	33,852.51	89.47%	35.62%	36,061.47	94.59%	30.76%
其中：独立采集数据	17,109.03	45.22%	32.17%	21,914.07	57.48%	27.02%

多源智能数据	16,743.48	44.25%	39.15%	14,147.40	37.11%	36.55%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	3,984.19	10.53%	81.10%	2,063.29	5.41%	74.19%
合 计	37,836.70	100.00%	40.41%	38,124.76	100.00%	33.11%

注：决策分析报告业务根据数据来源不同，可分为独立采集数据业务、多源智能数据业务，其中多源智能数据业务区别于独立采集数据业务，使用了交互数据、大数据等数据。

公司各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如下：

数据来源	2020 年度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 年度
独立数据采集	14.55%	-0.98%	15.53%
多源智能数据	17.33%	3.77%	13.56%
数据智能软件	8.54%	4.52%	4.02%
合计	40.41%	7.30%	33.11%

注：毛利率贡献为各项业务毛利率与其收入占比的乘积。

1) 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提高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20 年软件业务对毛利率的贡献为增加 4.52 个百分点，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的增长是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因素。零点原有软件业务和上海贯信软件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 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零点原有软件业务	1,195.37	76.13%	66.19%	678.67	56.35%
上海贯信软件业务	2,788.82	101.41%	87.49%	1,384.62	82.94%
合 计	3,984.19	93.10%	81.10%	2,063.29	74.19%

公司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毛利率较高，随着软件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增加，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2020 年公司软件业务收入 3,984.19 万元，一方面是零点有数原有软件产品业务持续大幅增长，2020 年实现收入 1,195.37 万元，较 2019 年增幅 76.13%；另一方面是上海贯信收入增加 1,404.20 万元，上海贯信自 2019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仅包含其 3 个月的收入金额，而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包含其全年收入金额。

2) 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

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均有所提高，其对毛利率的影响增加 3.77 个百分点。公司多源智能数据业务综合使用交互数据、大数据、样本调查数据等多源数据。其中：大数据多为公司数立方平台中的预处理大数据，其相关

成本已计入研发费用；交互数据通过技术手段植入客户的线上线下服务流程触点，这种线上自动化数据采集方式不需要访问员人工介入，成本较低。由于大数据、交互数据的使用，多源智能数据业务毛利率整体较独立数据采集业务更高。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客户更多尝试使用多源智能数据解决方案，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线上、高效、自动化的数据采集完成项目执行工作，并逐步体验到多源智能数据方案的价值。多源智能数据业务中，2020 年公司使用“答对”的业务收入 7,983 万元，相较 2019 年该类业务金额 4,689 万元，增加金额 3,294 万元，增幅超过 70%。

3) 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对毛利率的影响

除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和多源智能数据应用程度的提升导致公司毛利率提高外，在营业成本方面，2020 年在新冠疫情背景下，国家推出社保减免的优惠政策，降低了公司营业成本中员工薪酬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2020 年公司享受该项政策计入营业成本中员工薪酬节约 959.83 万元，从而导致毛利率增加 2.54 个百分点。

2. 享受国家因新冠疫情而推出的社保减免政策的影响

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家推出了社保减免的政策，降低了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压力。公司 2019 年计提社会保险费 2,685.59 万元，2020 年计提社会保险费 1,115.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0.03 万元。根据国家社保减免政策及 2020 年各月员工情况测算，公司 2020 年享受社保减免政策导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增加 1,251.45 万元。

(二) 补充披露下半年分月度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并与去年同期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形；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下半年分月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计
2020 年营业收入	581.67	619.30	2,658.22	974.59	3,881.80	18,641.74	27,357.32
2019 年营业收入	1,069.77	1,396.71	2,076.38	2,209.65	4,499.01	16,478.89	27,730.41
2020 年净利润	-397.59	-330.18	274.41	-228.85	785.53	5,678.67	5,782.01
2019 年净利润	-248.89	48.24	78.99	58.76	652.99	3,870.90	4,460.99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下半年合计营业收入和各个季度营业收入的差异不大，在每个季度的不同月度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客

户每个季度的验收工作有所延后。

公司各月净利润有盈有亏，波动较大，主要受各月营业收入规模的影响。因员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月之间较为均衡，当月验收结项项目较少时，会出现亏损的情形，同时，由于各月研发费用中数据采购及服务费发生不均衡，增大了各月净利润的波动。

综上所述，2019 年和 2020 年下半年各月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三）补充披露 2020 年下半年主要项目的名称、收入、成本、毛利率，并分析说明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

2020 年下半年主要项目（前十大）的名称、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1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老西门街道办事处	第七次人口普查项目	367.92
2	中国科普研究所	中国科普研究所“2020 年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入户调查实施项目	328.40
3	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	老庙敏捷供应链（二期）项目	321.74
4	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纳税人满意度调查项目	303.62
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S3 产品策划项目-紧凑型 SUV 产品概念设计	266.69
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7 换代项目产品定义项目	258.93
7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客户满意度调研项目	240.60
8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全国教育调研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216.98
9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北京公交集团乘客满意度调查及企业内部满意度调查项目	211.06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黑龙江省卷烟消费市场调研服务	207.08
合 计			2,723.02

（四）补充披露 2021 年 1 季度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 2021 年 1 季度的业绩预计及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	--------------	--------------	------

营业收入	2,500 至 2,700	1,417.91	76.32%-90.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 至-1,300	-1,415.9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 至-1,350	-1,530.75	-

注：1、2021 年 1-3 月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2020 年 1-3 月及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数，未列示变动比率。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 1 季度确认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成果交付或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 2020 年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并通过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 2019 年和 2020 年下半年各月财务报表，分析分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

（3）获取 2020 年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通过查阅有关合同、结项验收函等资料，以及访谈等方式了解主要项目毛利率的情况；

（4）取得公司 2021 年第 1 季度业绩预计情况，并与 2020 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通过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相关合同、结项验收函、发票和回款凭证等）、截止性测试、函证等方式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情况；

（5）报告期各期，通过细节测试核查收入金额分别为 15,429.13 万元、22,829.87 万元和 29,211.38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22%、59.88% 和 77.20%；通过走访核实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092.06 万元、12,056.38 万元和 11,249.41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6%、31.62%和 29.73%；通过企业询证函回函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24,876.91 万元、27,814.78 万元和 25,939.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0%、72.96%和 68.56%。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数据智能应用软件业务增长而引起的毛利率增长，及享受国家因新冠疫情而推出的社保减免政策而导致；

(2)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下半年各月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3)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主要项目毛利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毛利率较高或偏低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4)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成果交付或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不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邻胡印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Signature] 生张印雪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